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

聲 請 人 馬若愚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竊盜案件終局裁定加重本刑、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一般累犯加重本刑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且聲請人亦曾為之，惟嗣後撤回其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